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8亿元，期限一年，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大余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中行大余支行自2025年4月14日起三年内及债权之本金最高余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整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99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自丰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4,664.74	69,437.24
总负债	31,090.88	35,430.07
净资产	33,573.86	34,007.17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82.28	53,234.93
利润总额	-524.33	-4,215.39
净利润	-489.24	-3,889.72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

保证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独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在该保证期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32,45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39%，实际担保金额为30,181.8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6.64%。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余中银信业保字002号）。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翔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翔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2、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6日是“翔鹭转债”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以前，持有“翔鹭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4月16日收市以后，未实施转股的“翔鹭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4月14日下午收市后，距离“翔鹭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仅剩2个交易日可进行转股。

4、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翔鹭转债”。

特别提示：

1、“翔鹭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9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4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鹭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翔鹭转债”赎回价格为101.6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240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4月17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5%×240/365=1.64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64=101.64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翔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4日停止交易；

3、“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7日停止转股；

4、“翔鹭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

5、“翔鹭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翔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翔鹭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8-6972888-8068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翔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因目前“翔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22　　证券简称：英思特　　公告编号：2025-010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5,931,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思特	股票代码	3016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立忠	雷永龙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	
传真	0472-3331622	0472-3331622	
电话	0472-3331622	0472-3331622	
电子信箱	zqb@instmagnets.com	zqb@instmagnet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及其产品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磁性器件终端应用技术开发，为客户提供磁路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根据终端客户对新产品在功能和设计方面的需求，同步参与新产品的磁性器件开发，为磁性器件的设计、试制、测试和优化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电子配件产品、智能家居、电机产品等。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在消费电子领域深耕，凭借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工艺和良好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与信任，已经成为众多家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①单磁体应用器件

单磁体应用器件采用高磁能积、高矫顽力的稀土永磁材料，通过精密成型工艺制成独立功能单元。本类产品凭借优异的磁性能稳定性，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家居产品、电子配件产品等领域，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对磁性器件小型化，精密化、轻量化，高性能的需求。单磁体还可以凭借其优异的稳定性，在电机领域发挥广泛作用，为各类智能设备提供稳定、高效的磁驱动力。

②磁组件应用器件

磁组件应用器件是公司另一重要业务板块，通过将多个磁性元件与结构件相结合，结合公司后端成熟的生产制造工艺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开发能力形成功能更复杂，集成程度更高的磁性器件。可以应用于：高端平板电脑，自由分离式键盘磁吸定位系统，折叠手机转轴磁铁，手机吸磁无线充，和新能源充电桩断路器中的永磁体等。公司与众多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紧密合作，为其提供高性能的磁组件产品，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性和设计优化的需求。

（2）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①生产模式

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的模式进行生产管理，由于主要客户对产品结构、性能、表面处理方式等要求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确定产品的工艺标准、生产流程、自动化设备开发、检验标准等，再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或预测的需求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分为产品设计开发阶段和产品量产阶段。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公司根据客户整体产品方案，对稀土永磁器件的性能参数、结构尺寸、外观形状、表面镀层等进行具体的开发设计，并进行样品试制，由客户进行检测验证，经客户认证并下达产品订单后进入量产阶段。在产品量产阶段，经过客户最终确认订单后，公司通过合同评审的方式，综合评估人员、设备及整个生产程序所需的原料及辅料、预计交货期等，合理调度生产资源并进行生产排期。公司在将生产任务、工艺流程SOP、质量标准等要求下达到具体车间和工段上后，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生产流程进行差异化的工装治具和自动化设备的安装调试，组织人员进行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本公司拥有从烧结钕铁硼的生产到单磁体和磁组件应用器件成品的完整产业链，涵盖材料配方、磁路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充磁以及智能组装等环节。公司对批量生产的每个步骤都实施了严格的管理体系程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确保产品从设计、生产到交付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客户的要求和期望。同时，针对部分简单的机械加工工序，公司采取了行业通行的外协方式，以符合行业特点。

②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需要建立密切联系以便及时沟通产品设计、研发、试制、量产、交付以及售后等相关环节。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对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或供货计划，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③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物资材料和生产设备的采购事项。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选择以及定期考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动态管理。

公司的物资材料采购包括原辅材料、生产用品及包装耗材等。生产原材料主要为烧结钕铁硼毛坯、镨钕金属，生产辅料为生产单磁体成品或者组件所需的其他物资，包括铁件、铁片、PET麦拉片、胶黏剂等；生产用品主要为磨料、配置电镀槽液所需的各种用品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用品；此外还有纸箱、胶带等包装耗材。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结合现有的库存量，由计划部门整理出原材料采购申请计划，由生产部门整理出生产辅料采购申请计划，统一交由采购部门执行；为预防价格波动风险及需求变动风险，公司对于物资的采购会根据产品的历史需求对自备库存进行预测，不定期进行采购，以保证安全库存量。

公司设备采购分为通用设备采购和定制化设备采购。通用设备采购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根据公司所需设备的型号进行采购；定制化设备的采购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对设备厂商进行询价，确定合作设备厂商后由其进行组装。

④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及未来变动趋势

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功能性器件，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产品基于其产品设计、市场定位、成本控制等因素对稀土永磁材料的规格、性能、成本要求也有较大差异，下游客户需求定制化决定了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并采取“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的模式进行生产及“以产定购+需求预测”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模式及关键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可预计的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265,975,080.84	1,468,608,406.48	54.29%	1,375,857,47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5,877,979.85	736,877,247.89	101.65%	599,005,501.6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184,525,938.02	951,839,691.17	24.45%	1,133,713,09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75,088.26	138,338,545.50	28.15%	199,289,16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178,964.11	119,865,728.50	30.29%	193,315,45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96,487.17	154,535,834.86	-17.04%	80,747,57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1.59	28.30%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1.59	28.30%	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7%	20.70%	0.77%	37.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5,787,935.25	247,964,738.58	365,124,839.50	335,648,4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06,361.65	36,050,441.30	81,866,362.51	39,751,92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99,294.14	27,814,658.83	77,470,998.99	31,294,01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1,987.88	55,026,843.20	-5,198,020.93	59,705,677.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保平	境内自然人	14.69%	17,025,669.00	17,025,669.00	不适用	0.00			
费卫民	境内自然人	11.90%	13,797,139.00	13,797,139.00	不适用	0.00			
王诗畅	境内自然人	9.12%	10,568,608.00	10,568,608.00	不适用	0.00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8,278,283.00	8,278,283.00	不适用	0.00			
丁远达	境内自然人	6.00%	6,955,910.00	6,955,910.00	不适用	0.00			
湖州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3,798,812.00	3,798,812.00	不适用	0.00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3,564,000.00	3,564,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6%	3,432,000.00	3,432,000.00	不适用	0.00			
黄运能	境内自然人	1.79%	2,073,841.00	2,073,841.00	不适用	0.00			
章艳梅	境内自然人	1.43%	1,659,072.00	1,659,072.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周保平先生、费卫民先生、王诗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保平先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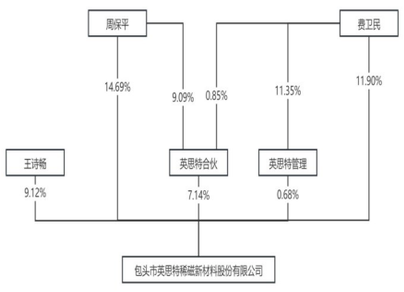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 重要事项”。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1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金路，证券代码：000510）于2025年4月10日、11日、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2025年1月21日，公司已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2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文件。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o4bbY1ke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o4bbY1keQ；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副董事长、总经理黄丽辉先生，独立董事于洪宇先生，财务总监曾兆豪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亮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2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交易所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70）。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342号）、《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343号）。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办理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进展公告涉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分别于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工程”）、江西智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智矿”）、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矿智维”）、南昌鑫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力耐磨”）向各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南矿工程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西智矿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为鑫矿智维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31,800万元的担保；为鑫力耐磨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鑫矿智维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敏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7月9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8,936.09万元，负债总额54,082.26万元，净资产4,853.8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898.09万元，利润总额-29.55万元，净利润-43.3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0,740.39万元，负债总额56,035.11万元，净资产4,705.2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0,537.41万元，利润总额-144.21万元，净利润-148.55万元。

9、经查询，鑫矿智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鑫矿智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新高保字第20250324号）

保证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主债务人：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种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459.8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659.82万元（含本次实际提款446.92万元形成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6%，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2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完成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5,400万股股票在京东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其中：2,900万股、2,500万股已经先后有竞拍结果、被裁定过户，4,500万股已完成过户，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前述5,400万股中的900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情况

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5,400万股股票在京东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买受人朱兴虎、吴宪彬分别竞得贤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000万股、1,000万股，买受人吴宪彬竞得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股票900万股，买受人陈新熊、江西鑫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竞得贤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389万股、1,111万股，贤丰集团名下被拍卖的4,500万股公司股票已完